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賃居輔導服務實施計畫

99 年 3 23 日中技學宿字第 0990002767 號函頒實施
101 年 5 月 15 日修正 經校長核可通過
112 年 9 月 26 日修正 經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13 日修正 經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9 月 15 日修正 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:教育部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及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預防意外事件發生，達成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賃居學生。

四、實施要領:

(一)建構校外賃居資訊服務平台：

1、設置租賃專屬網頁，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及相關法規連結，加強宣導鼓勵賃居學生使用。資訊包含：房東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暨相關法規。

2、各項賃居服務資訊應經學生宿舍組查核比對(確認房東身份、建物所有權等)，對新增登錄房東及新增物件，由宿舍組先行勘查確認後，再行網站刊登。

3、提供警政消防機關之租屋治安風險評估認證及各項資訊，始得上網刊登，本校保有資料刪除或保留之權利。唯安全設備是否足夠，需請學生再行評估，以確保租賃安全。

(二)建置賃居學生名冊：

1、每學年上、下學期由賃居生線上填列居住地等資料，後由各班副班代負責列印全班資料，(上、下學期皆要列印，如班上無賃居生者亦須列印空白單張，經導師簽名後於開學第 4 週前送回學生宿舍組彙整(護理、美容及老服科系，可交至民生《南屯》學務組辦公室)。

2、學期中如有變更租賃地點，應隨時上網更新，並於備註欄註記(更新)，住親戚家者無須填寫。

(三)賃居學生訪視服務：

1、每學期開學前宿舍組公告相關賃居資訊，請導師登錄「教師管理系統」首頁，點選「公告標題」(XX 年度校外賃居宣達事項重點說明) 。

2、各班導師每學期皆要訪視，惟第 2 學期學生租屋無異動，則不需再訪視，亦無需再填報。

3、完成訪視後請線上填寫「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」(如檔案附表)，完成填報時間:

①第 1 學期於開學第 10 週前填報(若第 1 學期未填報，請於第 2 學期

開學第 8 週前補填報)。

②第 2 學期租屋有異動者，完成訪視後請於第 8 週前填報。

綜上填報完畢請按確認送出。

4、賃居訪視應置重點於學生居住安全，如：建築物、用電、瓦斯、消防設施、熱水器、住所逃生動線，週遭環境及共同賃居人員等方面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
5、透過導師關懷訪視了解賃居生居住缺失，將請房東改善設施，並通知家長。

(四)輔助作為：

1、為強化租賃安全工作，辦理「賃居學生安全座談會」、「房東座談會」及「租屋博覽會」等活動，提升賃居生相關知能。

2、會同中部六大專校院、警消聯合安檢，設立中台灣小蝸居聯盟校外賃居網，刊登安檢通過及參加租屋補助房東租屋資訊，並將賃居重要法規及安全宣導資訊公告於網頁，提供學生正確租賃常識。

五、訪視標準:

訪視紀錄表及佐證資料:

導師對所屬賃居學生實施輔導訪視後，請在導師系統上將賃居輔導訪視紀表及佐證資料照片(至少 3 張照片)填報完整，宿舍組將於填報期限後做檢整。

六、獎勵方式:

(一)每學期期末統計已完整完成之賃居輔導訪視紀錄，並於下學期期末由學務處致贈感謝狀(電子發函)及禮券表達銘謝。

(二)禮券發放依繳回佐證資料筆(人)數為主要發放基準，每筆(人)資料(每學年 1 次)贈予禮券 1 張(面額 50 元)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發放人數。

七、經費編列:

(一)依年度各項宣導活動之需，編列相關經費。

(二)每學年編列訪視費用，以賃居學生人次計，每人 50 元，俾利訪視工作之推動。

八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